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等用地，其土地稅得予適當之減免，為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所明定，其減免標準，行政院亦訂有土地稅減免規則以為有關機關執行之準據。查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列舉得適用減免地價稅規定之土地，其中涉及因基於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以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性質之土地，鑑於所有權人自由使用其土地之財產權係被動受到限制，故該規則爰再於第二十二條明文列舉「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

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飛航管制區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規定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等，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以資便民。惟據財政部挑選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台中市及高雄縣等縣市之稅捐稽徵處進行瞭解，並經本院參照內政部等機關查復結果，上開規定所列舉之部分事項，有關機關顯未能確實主動並積極辦理，茲舉例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

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應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為利該項業務之執行，內政部雖訂有「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訂樁作業聯繫要點」供執行單位依循，惟據該部查復函稱，部分地方政府因囿於人力等因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地籍分割，而據財政部查復函亦指稱，前揭五縣市中，桃園縣等主管機關未能確實依上開規定主動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測量分割前遭溢徵之稅額，雖有退還或抵沖應納稅額之規定，惟都市計畫釘樁與地籍分割作業之延遲，以及主管機關疏於主動通報，致地價稅未能即時獲

減免，難謂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無影響。為免茲生爭議，主管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除仍應依規定期限確實完成都市計畫釘樁及地籍分割作業外，並應依法主動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

二、古蹟用地部分

按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規定，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等，送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之減免，惟據財政部查復函稱，前揭五縣市中，台北市古蹟主管機關仍有部分未通報之案例，該市稅捐稽徵處須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始得追溯自被劃定或編定之日給予減免，另高雄市、高雄縣及台中市等之古蹟主管機關亦有未確實通報之情形，顯見有關機關並未確實執行本項業務。

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部分

按「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著有明文，為配合辦理上開事項，行政院秘書長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五號函檢附「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

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請有關機關分階段並按優先順序取得既成巷道在案。查無償提供公共巷道使用之土地，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即應由工務或建設主管機關主動列冊送稽徵機關處理，而無待所權人之申請，惟據財政部查復函稱，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縣市之工務或建設主管機關並未能依規定主動辦理，部分須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後，始以個案方式處理，顯有違前揭便民之規定，而前揭行政院函示應辦事項業歷經數年，有關機關在執行既成巷道之取得過程，猶未能藉由清查之便，予以列冊主動補辦減免手續，足見其行事均有欠積極。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等使用之土地部分

據行政院前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台八十九內二六二〇四號函檢附內政部統計完竣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用建築物占用私有土地暨使用現況調查統計表」所載，目前前各級政府機關無權占用私有土地者共二、三二八筆，面積合計約三三五公頃，其占用情節堪稱普遍且嚴重。按政府機關占用私有土地，無論其占用原因為何，本即應儘速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而在無償使用期間，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既已明定類此土地之地價稅全免，並於同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減免之程序，則用地機關更應依規定確實並主動辦理減免手續。惟據財政部查復函稱，有關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所稱「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

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前揭五縣市稅捐稽徵處中，未接獲有關機關主動通報者有台中市、高雄縣及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而台北市及高雄市亦有漏未通報情形（據前揭統計表所載，上開五縣市政府均有占用私有土地之紀錄），顯見上開占用私有土地之用地機關未能確實執行對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遑論其對私有財產權之尊重。

綜上所述，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以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之土地，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雖訂有地價稅減免之相關規定，以彌補所有權人因財產權遭受限制所受之損失，惟經就部分機關及事項調查結果，有關機關未能依規定確實辦理之情節，甚為普遍，致政府便民措施因執行及監督之不確實，而徒成空談。查行政院既為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訂頒機關，惟該院對於上開三類別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確實檢討及全面檢視執行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及其成果函復本院。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月 日